

公司代码：600145

公司简称：*ST 国创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国创	600145	国创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筑
电话		0851-85973347
传真		0851-85973347
电子信箱		gcny600145@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865,696.89	179,243,760.77	159,243,760.77	-82.22	242,144,69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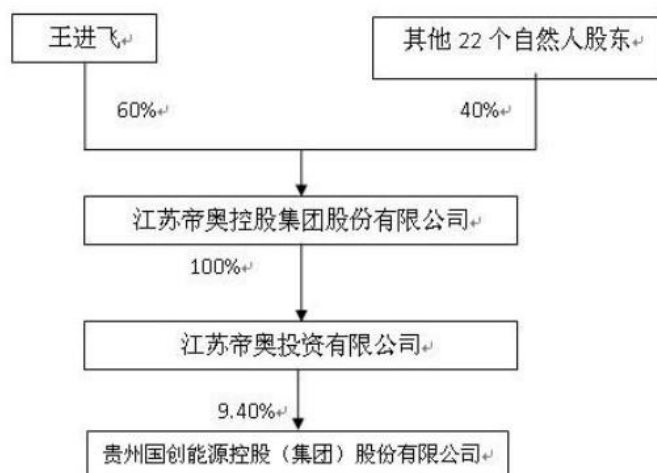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357,025.44	100,347,606.59	107,576,974.85	-1,527	194,455,626.70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15.07	-14,451,623.00	-14,451,623.00	97.78	-16,061,653.06
营业收入	42,254,323.54	36,150,037.52	36,150,037.52	16.89	29,935,46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431,711.28	-91,878,651.85	-86,878,651.85	-1,573	1,516,3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68,381.98	-99,490,357.43	-94,251,984.98	-60.99	-16,106,84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3		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7	-0.24	-0.23	-1,596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7	-0.24	-0.23	-1,596	0.0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1,3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	35,500,000		无	
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13,002,900		质押	13,000,000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55	5,870,000		无	
潘庆玲	境内自然人	1.01	3,829,929		无	
邓文伟	境内自然人	0.93	3,500,000		无	
张永伟	境内自然人	0.79	2,987,900		无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57	2,148,888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8	1,831,211		未知	
耿辉	境内自然人	0.44	1,670,600		无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42	1,600,000		无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换届工作，在新管理团队的支持下，公司继续加强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加大子公司管理力度、清理历史债务及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54,323.54 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431,711.28 元，出现大额亏损是因为公司管理层通过认真清理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担保事项，对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逐一进行材料收集、梳理和应对，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预计担保损失-1,352,376,393.6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16,686,268.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2,357,025.44 元。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已与现任审计师以及前任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了沟通。

一、差错更正内容

1、2013年4月，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变更后本公司为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均未交接给本公司，本公司也未支付投资款，并未形成实质投资，但公司对其应承担股东的出资责任，本公司本年度按照应承担的出资责任计提预计损失 5,000,000.00 元，追溯调增 2013 年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2、根据调阅子公司工商档案，子公司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茜尧卫浴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60.00%，但在往年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比例 98.00%，本年追索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2,497,710.99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497,710.99 元。

二、受影响的 2013 年的报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预计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6,752,268.23	-2,502,289.01	-379,254,557.24
少数股东权益	-1,990,995.80	-2,497,710.99	-4,488,706.79
营业外支出	357,951.27	5,000,000.00	5,357,951.27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四维卫浴配套有限公司
上海茜尧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瑞阳洁具有限公司
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东县新泉工业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4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

（一）保留事项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国创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外币应收账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6.13 万元。该子公司未提供外币原币金额，也未计算汇兑损益金额，我们亦无法实施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国创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只对其部分员工计提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该子公司尚需补缴金额，我们无法实施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应付账款 418.39 万元、其他应付款 767.24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

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国创未分配利润为-191,66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235.70 万元，虽然贵州国创管理层提出如附注二所述整改计划，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疑虑。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我们认为，贵州国创财务报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州国创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或有事项”所述：贵州国创可能因信息披露违规被投资者起诉，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虽然贵州国创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对贵州国创的诉讼担保事项进行清理，但仍不排除存在未能知悉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诉讼担保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提高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完成以下整改计划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1)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2) 对本公司负债及或有负债进行处理；(3) 对本公司现有子公司清理整顿及加强生产经营管理；(4) 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5)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 2014 年度对涉及诉讼担保事项进行了清理并公告，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